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24〕6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质评中心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4年2月21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对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咨询和反馈,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精神,结合学校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实践经验,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督导在促进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督”为基、“督、导”并重、“改”为目标的工作宗旨,以打造广油特色质量文化,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为工作目标开展督导工作。

第二章 教育教学督导机构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学校督导组),对全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教育教学管理及教育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咨询和反馈。学校督导专家覆盖所有二级学院,涵盖学校现有所有学科。学校督导组设

理科、文科等若干个听课小组，各小组督导专家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或调整。督导组设组长一名，实行组长负责制。

学校督导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的管理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学院督导组），对本单位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咨询和反馈。学院督导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设组长1名。

学院督导组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领导，在二级学院办公室的协助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督导专家聘任条件和聘期

第六条 督导专家聘任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拥护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能够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工作积极主动，办事认真负责，能够坚持原则，敢说真话，秉公办事，作风正派。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理论水平和教学实践经验，有良好的教学研究能力和表达能力，同时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

（四）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五）身体状况良好，在职在岗者能同时完成本人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督导工作。

第七条 督导专家的产生办法及任期

(一) 学校督导专家采取个人自荐与二级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拟聘成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聘任。

(二) 学校督导专家任期为3年，可连聘连任，原则上担任校级督导专家的不能同时兼任院级督导专家。对任期内未能履行督导职责、发生师德师风问题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督导的，学校可提前解聘。督导专家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递补新的成员。

第四章 督导专家工作要求

第八条 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指导，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全员、全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机制，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持续改进。

第九条 对二级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教学条件、教学状况和实习实践等的了解分析应当客观深入，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条 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评价力求准确、公正，评判教师的教学水平要以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为依据，以师德师风、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组织和教学效果等作为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督导专家听课应常态化，每次听课填写有关材料，并进行书面记录、当面点评和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二条 对教育教学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督导，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论文及设计、考试考查等各个教学环节。

第十三条 协助做好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督导专家因公或因私外出无法参加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应履行请假手续。

第五章 督导专家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督导工作可采取听课、评课、现场反馈、书面反馈、现场考察实验和实习、参加教研活动、观摩教学竞赛、指导教学改革、学期初和学期末巡视、参加教学会议（工作例会、任务布置会、检查汇报会）以及走访、调查、座谈、查阅资料 and 个别交谈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听课以初次开课（包括青年教师试讲）、开新课（含实验课）和拟晋升职称教师的课程为主，其他认为有必要的也应组织听课；听课一般应有两名以上督导专家参加，也可与学院有关人员共同进行；听课前可调阅任课教师的教学课程计划，了解所教内容（抽查性听课，可根据情况临时选定）；听课中要根据教学安排核实教学进度与计划完成情况，关注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书育人情况及教学效果等；听课后，要对任课教师的教学做出现场评价，可以直接将意见转告任课教师并以自身的教学经历、经验给予指导和帮助。填写《听课记录表》及各种意见，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交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汇总。

第十七条 督导专家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次，每次听课不少于 45 分钟。听课过程中挖掘对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好或教学改革确有成效者，可推荐由学校组织示范教学或表彰，组织和推动教学经验的分享与交流。

第十八条 对其他教学环节和其他教学保障，要深入现场考察，了解真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认真分析，找出原因。

第十九条 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基层意见应深入调查，认真收集，准确把握。

第二十条 将通过上述工作了解到的情况和收集的意见如实认真整理，分别向相关学院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反馈。

第二十一条 根据对情况和问题的分析研究，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督导组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应根据学校当年教学工作要点拟定本学期工作计划；每学期结束时，应对本学期工作进行总结，写出报告。对所开展的专项工作，应写出专题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参与本科教育教学重要检查和评估（认证）等。

第二十四条 为教师职称评定提供教学评价。

第二十五条 完成学校其它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六条 督导组应不定期召开督导组会议，督导专家应经常交流，总结工作经验，研讨督导工作中的问题。积极探索督

导工作的新思路，改进督导的方法和形式，充实督导的工作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院督导专家由各二级学院参照学校督导组的工作要求和职责，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督导组工作职责。

第六章 督导组工作闭环要求

第二十八条 学校督导组通过督导、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形成“**督导评价-反馈-整改-追踪**”的持续改进闭环机制。

（一）督导评价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会同学校督导组，根据不同课程类型共同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督导评价指标体系。

学校督导组按学期制定总体和各学科组督导工作计划，通过线上与线下听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督导听课评价。

（二）反馈

采用实时反馈与定期反馈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反馈督导评价信息。

实时反馈：现场听课后，督导专家直接与听课教师交流，指出优点和不足，指导教师改进课堂教学；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进行督导评价打分、及时反馈对课堂内容或其它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如发现涉及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教学事故等方面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反馈。

定期反馈：学校督导组每月在学校教指委会议上向分管校长、教务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反馈督导听课

情况；每学期形成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反馈给分管校长以及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教务部等有关单位。

（三）整改

有关单位收到督导反馈的涉及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教学事故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上报给学校领导。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收到督导反馈结果后，督促有关教师限期整改。

（四）追踪

学校督导组对重点反馈问题的教师进行追踪督导，检查整改情况。

第七章 督导专家的权利和待遇

第二十九条 督导专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下，督导专家可凭“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教学督导专家工作证”随机进入教室和实验室等相关场所听课；

（二）查阅教师的教案、讲义、授课计划和教材等教学文件，调阅学生学习笔记和作业等；

（三）向教师和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

（四）可以直接向主管教学校长以及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和教务部反映教学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和建设；

（五）享有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的与教育教学工作有关的工作例会或重要会议、参加学习交流和培训，以及要求相关部门或

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反馈的权利；

（六）督导专家进行现场工作时，被督导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并汇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高度重视，并及时作出答复或进行整改。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故意损害督导专家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学校将追究相应责任；

（八）按照有关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学校督导专家在任职期间，学校向每位学校督导专家每月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学院督导专家的津贴由各二级学院确定和发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督导专家的工作接受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的检查与考核。聘任期满，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根据督导职责对督导专家的工作进行考核。学院督导专家由各二级学院检查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广油〔2019〕58号）和《广东

石油化工学院二级学院（系、部）教学督导组工作规定（试行）》
（广油〔2014〕5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方丹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